

制基本自由的任何決議案，即使僅有此種含意，亦決難予以贊助。菲律賓代表團也同樣地不能同意單指某一國有煽動戰爭之嫌，而不包括其他國家在內。後者的主義滲入以及有意作梗的策略，事實上更易促成可能引起戰爭的情況。

菲律賓的厭惡戰爭，不下任何其他國家。菲律賓人民已看見和經歷過非言語所能形容的戰禍，使它要譴責幫助另一次更可怕的戰爭的任何宣傳。但就指控美利堅合衆國爲戰爭販子一點而論，菲律賓人有良好理由不能相信這種控訴的可靠。這是因爲菲律賓曾看見美利堅合衆國並未煽動戰爭，但曾爲解放日本侵略者佔領下的菲律賓作戰，恢復菲律賓人民的自由，幫助菲律賓達成獨立。

我認爲事實勝於雄辯。美國曾爲保衛南太平洋，解放菲律賓，保衛英國羣島，解放歐洲——不錯的，爲了在遠東有效地抵抗紅軍——而慷慨犧牲血肉，金錢與物資。我們

深信，美國除非聯合其他愛好自由國家，爲了捍衛自由與聯合國憲章原則，決不會作戰。因此，今天大會一致通過這件決議案，我們深感欣慰。

六三. 大會第三屆常會會議地點：總務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BUR/92)

主席：總務委員會今天曾開會審議大會第三屆常會會議地點的提案。該提案係法蘭西和瑞典代表團所提出，載在文件 A/BUR/92 內。

主席宣讀上述文件。

主席：若無異議，本席將以這個項目列入大會議程，交第五委員會審議。

主席的建議當經通過。

(午後六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一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 (巴西)

六四. 選舉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第十二次投票

主席：我們現在要作第十二次投票。關於這件事，本席欲報告大會各會員國，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 Mrs. Pandit 有一封信來，說印度欲退出競選安全理事會議席。

在現將舉行的選舉中，印度這種大方態度似值得各會員國的注意。本席將於宣布此次投票結果之後請印度代表發言。印度代表曾請求給她一個機會說明印度代表團退出競選之故。

經主席邀請，Mr. Entezam (伊朗) 及 Mr. Hagglof (瑞典) 担任點票員。

當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會員國共計五十四國，其中三十七票有效，兩票無效，棄權者十五，應有三分二多數即二十六票方得膺選。

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35
印度	2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獲得投票數三分之二，膺選爲安全理事會理事國。

主席：本席現請印度代表發言。

Ms. PANDIT (印度)：請大會准許我就印度競選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問題替印度代表團講幾句話。

大會各代表也許已在報紙上看到印度代表團決定退出競選的消息。我對於這條新聞在未經報告大會之前業已在報端宣佈深感扼腕，因爲對這一類的事情，大會有首先知道的權利。我只想聲明此項決定的事前洩露並非印度代表團的過失。

印度所以要競選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完全是因爲它希望聯合國內這個負擔特別責任的主要機關能充分代表世界各重要區域。沒有人能夠說，擁有五億以上人口，具有特別問題的印度洋地區不是一個明確區域。並且，我們知道在最近的將來與世界安全有關的若干主要問題都與這個區域有關。但自澳大利亞退出之後，這個區域在決定一切有關世界安全問題的安全理事會裏面，便完全沒有代表了。

有人告訴我們安全理事會議席係由某些國家私自治商分配。但我相信未經大會各會員國同意，用祕密外交分配安全理事會議席的辦法，決不能在這個莊嚴的機關裏而獲得任何贊助。

印度代表團雖絕不願得罪任何有關國家，但它必須反對這種辦法。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印度竭力競選。我感覺到大會內歷次投票情形證明許多代表團贊助印度的立場。

同時，印度對於似乎不能立即解決的競爭亦不願相持不下，因此耽擱大會的工作，浪費各位代表的寶貴時間。這種僵局且已引起了修改議事規則問題。印度代表團決不願對於迫使大會修改議事規則負擔絲毫責任。由於這些原因，印度代表團決定退出競選。

我更要聲明一點，印度的退出不應解釋為印度接受某些國家分配安全理事會議席的所謂協定，它的退出亦不含有此種意義。印度代表團堅決主張安全理事會應充分代表各區域，同時也必須能反映勢力關係。這兩個因素應當並重。這種所謂協定必須公開討論。印度代表團抱定此種立場，以後將在大會內正式提出這個問題。

在結束我的陳述之前，我要藉這個機會向在此次久持不決的競選中始終支持印度的各國道謝。

主席：本席欲代表大會對印度代表的陳述以及印度對大會本屆會議中所遇到的這個問題的建設態度向她道謝。印度的態度對於大會的合作和團結精神深有貢獻。各位都知道，大會如欲滿足世界人民有權利寄託在它身上的深切希望，團結是不可缺少的。這種團結對於聯合國非常重要，大家務須盡力予以維持和使其加強。

此次事件已能證明印度的熱誠擁護此項原則。本席代表大會向印度代表團表示敬意。

六五. 選舉託管理事會二理事國之第七次投票

主席：這是第七次投票。此次選舉的候選國為哥斯大黎加、菲律賓、挪威和暹羅。每一位代表必須在上述各候選國中投票選舉兩國。

本席欲促請大會注意第六委員會已通過一件提案，修正臨時議事規則，使這兩個新理事國於膺選後立即參加理事會。

既無異議，本席認為大會已同意此次選出的託管理事會兩理事國可立即參加理事會。

經主席邀請，Mr. Entezam（伊朗）及Mr. Hagglof（瑞典）担任點票員。

當經用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會員國共計五十六國，五十六票有效，應有三分之二多數即三十八票方得膺選。

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菲律賓	36
哥斯大黎加	29
挪威	22
暹羅	5

主席：據點票員報告，有十九個會員國祇投票選舉一個候選國。這種情形引起了真正的混亂，對大會毫無裨益。

本席請 Mr. Entezam 向大會各會員國說明此種新的政治動作所造成的情勢。

Mr. ENTEZAM（伊朗）：因十九個代表團祇投票選舉一個候選國，大會遇到了極困難的局面。它們所投的票當然有效，但係一種半棄權。這種投票更不易獲得結果，因為它與完全棄權不同，不能減少應有的三分之二多數。這些票不能作為棄權。主席業已說明，這種態度無益於選舉的成功。

我個人覺得只有兩種可能解決辦法，但我不敢斷言這些辦法符合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種辦法係由大會作兩次選舉，一次選舉第一個理事國，另一次選舉第二個理事國。第二種辦法是由主席請到會的各代表團投票選舉兩個國家，而不要祇選舉一個國家。

我覺得大會恐不便授權點票員將祇選舉一國的票作為半棄權。因此我覺得只有兩種可能辦法：舉行兩次選舉，或請各代表團投票選舉兩個會員國而不要祇選舉一個會員國。

主席：現請各代表團重行投票。依照 Mr. Entezam 的建議，因現有兩個懸缺待補，本席現請各代表投票選舉兩個候選國。本席請各國代表務須投票選舉兩個候選國。只選舉一個的票將使大會不能獲得確切結果。只選一個候選國的票不能幫助該候選國獲選。

當經用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會員國共計五十七國，五十七票有效，應有三分之二多數即三十八票方得膺選。

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菲律賓	41
哥斯大黎加	32
挪威	23
暹羅	15

菲律賓獲得投票數的三分之二，膺選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

主席：現請各位投票選舉託管理事會的第二個理事國。選舉票上有兩個國家，其中一國將膺選。請各位不要選舉暹羅，只能在哥斯大黎加與挪威中間選擇。

當經用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會員國共計五十七國，五十七票有效，應有三分之二多數即三十八票方得膺選。

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哥斯大黎加	33
挪威	24

主席：本席請挪威代表發言。

Mr. LANGE (挪威)：為簡便大會的任務和節省它的寶貴時間起見，挪威願退出競選。

主席：本席請大會在即將舉行的表決時注意挪威代表團首席代表的態度。像對於印度一樣，本席欲向他道謝。本席認為他的態度可表示大家都希望於大會的團結合作精神。

當經用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會員國共計五十六國，其中四十九票有效，棄權者七，應有三分二多數，即三十三票方得膺選。

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哥斯大黎加	46
挪威	3

哥斯大黎加獲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膺選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